

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

CHANGZHOU FU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审计报告

常富润审【2017】C018号

委托单位名称：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审验机构名称：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



05192017040002663607
报告文号：常富润审[2017]C018号

事务所名称：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或合伙人周利俊
鉴证对象名称：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常富润审[2017]C018 号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金坛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15990.04	1546986.9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1481935.94	866939.67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40889.03	4209.52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697925.98	2413926.5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0889.03	4209.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0889.03	4209.52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657036.95	2409717.0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1657036.95	2409717.07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697925.98	2413926.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697925.98	2413926.59

单位负责人：赖永海

制表：郭萍

复核：周蓉美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2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50000.00		145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会费收入	2						
政府补助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39070.21		139070.21	-614996.27		-614996.27
其他收入	9	945.55		945.55			
收入合计	11	1590015.76		1590015.76	1185003.73		1185003.7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631358.16		1631358.16	427784.52		427784.52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631358.16		1631358.16	427784.52		427784.52
会员活动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投资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21	89260.00		89260.00	4000.00		4000.00
(三) 筹资费用	24	908.00		908.00	539.09		539.09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721526.16		1721526.16	432323.61		432323.6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31510.40		-131510.40	752680.12		752680.12

单位负责人：赖永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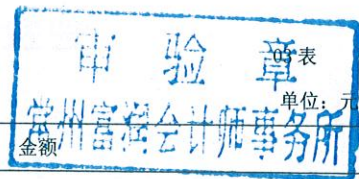
制表：郭萍

复核：周蓉美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8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18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27784.5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539.09
现金流出小计	13	432323.6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36767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67676.39

单位负责人：赖永海

制表：郭萍

复核：周蓉美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苏民基证字第 00229 号。法定代表人：赖永海。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历史文化典籍发掘、整理、出版、研究；开展其他弘扬历史文化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

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即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5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

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外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

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84160.17	85279.1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1829.87	1461707.75
合 计		215990.04	1546986.92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备		备
1、股票投资	1479860.38		864864.11	
		1479860.38		864864.11
2、其他				
合 计	1479860.38		864864.11	
		1479860.38		864864.11

注：本基金会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号为：B882377376、0800154115；客户编号为：31010999。

3、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889.03	4209.52	20%
合 计	40889.03	4209.52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654961.39	752680.12		2409717.07
合 计	1654961.39	752680.12		2409717.07

5、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	-------	-------	----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常州金坛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其中：捐款捐物		1800000.00	180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450000.00	1450000.00

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证券投资	-614996.27	139070.21
合 计	-614996.27	139070.21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427784.52	1631358.16
其中：捐款	100000.00	576000.00
会议费	30881.00	572554.63
出版费	214000.00	235050.00
研学费	600840.00	202677.53
稿费	23809.52	45076.00
合 计	427784.52	1631358.16

注：在捐赠项目成本、政府补助活动成本、提供服务成本等项目下披露主要具体项目。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办公费		5108.00
2、差旅费		807.00
3、聘请中介机构费	4000.00	
4、理事劳务费		83345.00
合 计	4000.00	89260.00

9、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手续费支出	539.09	908.00

合 计

539.09

908.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本届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本年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赖永海	南京大学哲学系	无
王月清	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	无
管国兴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无
府建明	江苏人民出版社	无
圣 凯	清华大学哲学系	无
李光华	安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无
钟海连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无
耿加进	淮阴工学院人文学院	无
黄 诚	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	无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本年在基金会领取的工资
周蓉美	会计（兼职）	无
郭萍	出纳（兼职）	无
赵锭华	秘书（兼职）	无
刘丹	秘书（兼职）	无
张玲玉	秘书（兼职）	无

上述职工均为兼职，未在本基金会领取工资，人均工资为 0.00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总计
			项目人 员工资	办公费 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宣传 活动 费用	差旅费	其他 费用		
1、南京 大学宏 德奖学 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贵州 大学宏 德奖学 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宏 德 学 刊》出 版		12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4、宏德 童学馆		39094.00	19600.00						58694.00	58694.00
合 计		261094.00	19600.00						280694.00	280694.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1、南京大学宏德奖学金	南京大学	60000.00	14.03%	发放奖学金
2、贵州大学宏德奖学金	贵州大学	40000.00	9.35%	发放奖学金
3、《宏德学刊》出版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22000.00	28.52%	编撰出版费
4、宏德童学馆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四食堂	14687.00	3.43%	餐费
5、宏德童学馆	南京英尊酒店有限公司	9800.00	2.29%	住宿费
合 计		246487.00	57.62%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应填列本表。

二、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三、按照财政部、民政部财会[201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要求，上述重大公益项目，应当实施专项审计，对应项目名称列示重大公益项目审计报告文号、日期、事务所名称以及审计意见格式。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南京大学中华文化研究院	赖永海	本基金会发起人
常州金坛盐业化学工业总公司有限公司	管国兴	本基金会主要捐赠人
南京大学	陈骏	本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罗福龙	本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本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往来。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编号 320482000201604150262

编号: N° 003469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84120862Q (1/1)

名称 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苑新村17幢二层东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毅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 2009年01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